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泉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股东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股东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董事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